

中原收藏



青铜豕尊

青铜器中有大量的盛酒器和饮酒器,盛酒器中有一类模拟鸟兽形状的器物,称为鸟兽尊。鸟兽尊所模拟的鸟兽种类很多,所见到的有鸟尊、象尊、虎尊、牛尊、犀尊、羊尊、猪(豕)尊、马尊等。鸟兽尊不但是一种实用器皿,而且也是专为审美需要而创造的艺术品,它体现了古代匠师的高超技艺和非凡的创造才能,每件鸟兽尊都有巧夺天工的魅力。鸟兽尊作为实用器时,在背顶中心处开孔,鸟或兽体中空可置酒,鸟嘴或兽嘴处有流,可倾酒。本器物为商后期青铜豕尊。猪作站立状,四肢刚健有力,长嘴上翘,獠牙外露,双眼平视鼓突,双耳直立。背开一椭圆形口,上有一盖,盖中心有鸟形捉手。器身满饰花纹,猪面部饰兽面纹,腹背与背上椭圆形盖饰纹,前后肢与臀部饰倒悬的同首夔纹,并以云雷纹作衬托。

河南中原收藏文化研究院供稿

散文

十里秦淮 万种风情

安心

我的一位作家朋友,笔名为秦淮源。问他为什么起这个笔名,他颇为自豪地说:“我的家乡——句容市宝华山,是秦淮河的东部源头。”而我,从此也对秦淮河多了一份关注。秦淮河本名“龙藏浦”,汉到隋时的通称“淮水”,到唐代才称“秦淮河”,是长江的一条支流,全长约110公里。据说秦始皇时凿通方山引淮水,横贯城中,故名秦淮河。秦淮河分内河和外河,内河在南京城南,由东向西横贯市区,东起东水关淮清桥秦淮水亭,越过文德桥,直到中华门城堡延伸至西水关,是南京第一大河,素有“十里秦淮”、“六朝金粉”之誉。东吴以来即成名门望族聚居之地,明清两代为鼎盛时期,金粉楼台,鳞次栉比;画舫凌波,桨声灯影。千百年来,十里秦淮,熙熙攘攘,看不尽的名胜古迹,说不完的历史掌故和人物,数不清的小商品和工艺品,尝不够的各种美食,青砖白瓦、雕梁画栋的明清庭院,吸引着天下游人前来寻梦。秦淮寻梦,可知东晋时名相王导、大法学家王羲之和名士文化代表人物谢安等许多望族,住在秦淮河畔的乌衣巷、朱雀街、桃叶渡等处;可赏文人墨客在此凭吊的诗句,最有名的是唐诗人刘禹锡的《乌衣巷》:“朱雀桥边野草花,乌衣巷口夕阳斜。旧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杜牧的《泊秦淮》:“夜笼寒水月笼沙,夜泊秦淮近酒家。商女不知亡国恨,隔江犹唱《后庭花》。”秦淮寻梦,令人惊叹江南文化的兴盛。隋唐时期的秦淮河,吸引大批骚人墨客。宋朝景佑元年,夫子庙在秦淮河畔兴建。明朝定都南京后,规定乡试、会试都集中在夫子庙旁的江南贡院举行。江南贡院成为明清最大的科举考场,清代高中状元者达58名,占当时状元总数的一半。文天祥、唐伯虎、施耐庵、郑板桥、吴敬梓、曾国藩、李鸿章、翁同龢、张謇等都出于江南贡院。秦淮寻梦,很多人感兴趣的是“秦淮八艳”的故事——余怀的《板桥杂记》,最早写到明末清初秦淮河才貌双全的歌伎顾横波、董小宛、卞玉京、李香君、寇白门、马湘兰等六人,后人又加入柳如是、陈圆圆,称“八艳”。其中李香君、董小宛与金陵四公子中的侯方域、冒辟疆的风流韵事,被传为美谈。清初戏剧家孔尚任名著《桃花扇》中李香君手持桃花扇,出淤泥而不染,最为动人。秦淮寻梦,俞平伯、朱自清的同题散文《桨声灯影里的秦淮河》总被提及,遥想“月夜交辉,笙歌彻夜”的盛景,体会“秦淮河里的船,比北京万生园、颐和园的船好,比西湖的船好,比扬州瘦西湖的船也好……”的意境,再看灯影摇曳,天上的灯火映着地上的人群的景象,旧梦新景,交相辉映。如今,经过修复的秦淮河风光带,以夫子庙为中心,秦淮河为纽带,包括瞻园、夫子庙古建筑群、白鹭洲、中华门城堡,以及从桃叶渡至镇淮桥一带的秦淮水上游船和沿河景观,具有明清风格,集古迹、园林、画舫、市街和民俗民风于一体。秦淮河的夜晚,灯火璀璨,流光溢彩。前年夏夜,我曾与朋友在夫子庙“天下文枢”牌坊附近的码头登临画舫,坐在漆成红色,窗格格栅,飞檐翘壁,四周悬挂着各色彩灯,古色古香的秦淮画舫“大边港”上,喝着清茶,品尝“秦淮八绝”小吃,听“船娘”弹奏古筝、古琴……这就是“秦淮古韵文化游”,从东水关坐画舫一路游到中华门,沿线文正桥、平江桥、文源桥等八座桥,一桥一景;夫子庙沿岸的文化浮雕,桃叶渡沿河的浮雕群,河边排排仿古台榭楼阁和民居建筑,都在水光里摇荡,斑驳陆离,绚丽多彩,具有一种梦幻感和神秘感。我在此找寻到秦淮文化的古韵新姿,感受到秦淮夜游的万种风情……

两人都是好酒量。彪哥更多的是因为性情,康远明则不是。康远明没有性情。康远明的性情就是没有性情。一个是满到了极致,另一个则是空到了至处。或许是因为白茫茫的水,或许是因为白茫茫的月光,说也奇怪,两人倒都喝得挺好,聊得也很好。是彪哥先讲起了自己小时候的事情。彪哥说:“康远明啊,其实我不喜欢现在,我倒是真喜欢小的时候。”康远明不响。康远明拿起杯子,和彪哥的杯子碰一碰,自己先喝了。彪哥接着说:“你今天选的这地方,倒是又让我想起了小时候——”这句话彪哥没有讲完。彪哥叹了口气,把自己的杯子也拿起来。喝掉了。照理说,接下来就应该康远明讲了。对应着彪哥,康远明也应该讲讲自己小时候的事情,或者说,对于小时候的感受。康远明没有。康远明从来擅长于诱敌深入,不便讲的东西,康远明绝对不会说出一句。康远明倒是说了句有点出人意料的话。康远明说:“彪哥,你觉得这地方是不是杀气挺重的?”“杀气?”彪哥先是一愣,紧接着便眼睛一亮。远远的一个浪打在崖壁上。先是一声巨响,很沉闷的。然后便是些零碎的响动,水珠像星星一样散开去。船夫这时送上来一盆清蒸白鱼。规整清蒸的一条白鱼,银珠突出着,表示鱼的新鲜。身上则贴了些葱花。盆子里浅浅地漂了层汤汁——仍然一副规整清蒸的样子。彪哥很喜欢,彪哥拿起筷子挟了一块,放在嘴里。“其实这种简单的烧法是最好吃的。”彪哥说,“像松鼠鳜鱼,就有点腻了,甜味太重,没有原汁原味的感觉了。”“松鼠鳜鱼么”,康远明倒是不急着吃,他把那张木质很旧的椅子移了一下,换了种坐姿。然后点燃一支烟。“那是不一样的,是两种口味。”康远明说,“彪哥你想,一种是油炸,一种是清蒸。蒸过的鱼再炸或许可以,不过,油炸过的鱼是没法再回锅清蒸的。”彪哥挟鱼的手停了一下,就那样一两秒钟的时间。然后,便非常轻松地放下来了。吃了一大块鱼。

郑州地理

莲花池

许海龙

莲花池因一口井而得名。莲花池位于荥阳市高山镇南乔沟村。高山一带属于丘陵地区,十年九旱望天收成。人畜吃水成了问题,上世纪60年代初,上边来了勘探队,挨村挨庄勘探找水,最后在高山南乔沟村的山沟里找到了水源。全村的人都来了,男女老少扛镢背锹自发挖井。一周后,一口五十多米深的水井就出水了。这时,人们发现清泉股股犹如莲花朵朵向外涌冒。这是村里的第一口井,大家推荐由村里辈分最高的乔太老先生首先打水。大家共同搅动辘轳,第一桶水打上来了,人们争先恐后品尝,清甜爽口,沁人心脾。这时乔老先生说,泉如莲花,干脆就叫“莲花池”吧。所以,莲花池的名称一直称呼至今。不但这口井叫莲花池,而且它也成了这方圆十来里区域的地名。听老人们讲,莲花池里的水不但甘甜清爽,而且常喝对身体有好处。勘探队的人化验后,说水里富含多种矿物质、微量元素,是真正的矿泉水。改革开放后,在莲花池边架泵埋管,村民再也不用排队挑水了,早吃上了纯净的自来水。今日的高山镇到处一派繁忙景象,农村新型社区建设如火如荼地进行。高楼林立,公路宽平,生活富裕,社会和谐。不过,几次的公路扩建,都在莲花池边绕了一个弯儿,人们要留下来过去那美好的“莲花”记忆。

域外见闻

韩国大排档

马佳

笔者有位闺中密友小萍,与一名韩国小伙“拍拖”多年,去年终于牵手走过红地毯。她在QQ上告诉我,空闲时他的帅哥老公经常带着她光顾首尔闹市区的大排档。一次小萍在电话里对我说:“没想到韩国人一年四季都爱去马路边吃大排档,人家的路边摊非常讲究卫生,消毒设施一应俱全,可以放心情情猛猛吃猛喝,没有吃了拉肚子、进医院的危险!”小萍还再三邀请我去韩国旅游,还给我传了几张近照,这丫头单薄的身躯也胖了一大圈,看来,韩国料理真是很诱人的啊!经不住小萍的诱惑,不久前我报名参加了一个韩国七日游,亲身体验了一把韩式大排档,发现女友之言真是名不虚传。众所周知,韩国人热衷于养生,所以食疗、食补成了韩国料理的一大主题与特色。像拌饭、米肠、泡菜、海带汤、炒年糕、大酱汤等韩餐,不仅色香味俱全,似乎都离不开健康这一永恒元素。人家的路边摊不仅色香味俱全,其干净程度更是令人不得不心服口服!在韩几日,东道主小萍几乎陪我转遍了首尔的路边摊,那里都是人流密集的地方,诸如东大门、南大门、江南一带,几乎随处可见路边摊的身影。大排档的经营者一般都是夫妻档,他们不仅服务热情周到,经营时间也比较长,通常从傍晚六点左右开张营业,直到第二天凌晨才打烊。我与小萍在异国他乡的大排档边吃边聊,确实别有韵味,开心得很。据我观察,韩国人之所以喜欢频频光顾路边摊,源于品种丰富、味道可口、分量足够这三条了。这些大排档大多以经营韩国传统风味小吃为主,鱼丸、米肠、年糕、甜不辣、海鲜煎饼、饭菜煎饼等都是它们的主打膳食。某日我在下榻的宾馆门前路边摊点了如下含三款饭菜的套餐:紫菜包饭、辣炒年糕、炒米肠,大约只折合人民币十七八块,老板还免费送我一份美味汤呢。路边摊业已成为韩国的一种“马路风景”,并深深扎根于每个韩国人心中。这种马路风景起源于上世纪70年代,当时韩国正处于经济急速发展期,人们不分昼夜辛苦工作,放弃了日常休闲时间,自然非常劳累。于是每逢晚上下班之后,人们就会约上三两好友到路边摊喝酒聊天,借以缓解疲劳、联络情谊。如今一些韩剧里也经常会出现如下的场面:每当主人公心情不佳之时,总会在第一时间跑到路边摊喝个痛快!可见,大排档确实是韩国民众排解压力、放松心情和消暑乘凉的最佳去处!



青藏高原风光 王国强 摄影

我没研究过陆羽的《茶经》,喝茶也没有讲究,只记得小时候以填饱肚子为最要紧的事。若说茶事,儿时也有一点印象,那就是小城市的茶馆特别多,而且还用小竹竿挑着个白布做的幌子,上书“真正河水”四个字,二分钱一壶。据说,用这种河水沏茶,茶汤清冽,茶香香甜,泡出的茶水浓醇甘美,因此,爱喝茶的生意人都爱在酒足饭饱之后,沏上一壶,坐在圈椅里吸上一阵。我家门前有一卖影德府狗皮膏药的张大爷,整日在地摊旁端着个紫砂壶,没事就琢磨溜嘴品茶,不知有多香甜了!一日,趁他不在,我偷喝一口,呀,涩苦涩苦,比那年冬天扫的苹果叶子沏的茶还难喝。对品茗没研究,不等于不喝茶。只不过渴了的时候,不论逮住啥茶,哪怕是白开水,只要能解渴,就猛饮一阵子。所以,竹叶也好,菊花也罢,橘子皮也行,茉莉花也可……咕咚咕咚往肚里灌,分不出啥好啥歹。参加工作后,进了办公室,见同事用个大玻璃瓶沏茶,慢条斯理地啜几啜几地抿着,方感觉到喝茶时还需要有个慢条斯理的模样。开始学吧。先是茉莉花茶,进而信阳毛尖,渐次知道了还有绿茶、红茶、普洱、大红袍、铁观音……明白了泡茶时,第一遍的水要倒掉,二三遍才好喝;茶杯不盖盖儿,一盖,茶水就会变黄的道理。“四人帮”倒台后,我拿稿费买了一包碧螺春,拿到办公室“共产”。同事们尝了都说好,我却感觉不到好在哪儿,只不过觉得多了点香气。嗣后,陡然想起苏东坡、王安石有关好茶还需好水泡的故事,又使我想起家乡的“真正河水”来。心想,假如用我们家乡的河水沏茶,肯定比同事泡的茶好喝。那年春节,我专意去邻家接了一壶自来水泡茶。之所以不用我家水管

随笔

茶缘

张文明

的水而去邻家提水,是因为我家的地下水硬,邻家是河水。用河水泡茶,是当地由来已久的传统。天哪!孰知河水被纸厂污染了,喝了河水沏的茶,反而肚子疼得要命!渐渐地,对茶有了诸多了解。茶,可以解渴,可以解酒,可以助消化,还可利用茶叶除锈。当然,还可以利用茶叶内含有人体有益的微量元素,饮出健康。当今,什么明前茶、雨前茶、云雾、普洱、黑苦荞……应有尽有,只要舍得花钱,随时能买到。如今,茶叶店又摆着什么白牡丹、金银花、山里红、宁夏枸杞、新疆罗布麻之类的中草药,都可泡茶、沏茶。除此之外,五花八门保健茶、健美茶、减肥茶,叫人应接不暇。况且如今的茶具也多起来了,玻璃的、陶瓷的、紫砂的、磁化的、钢化的、电热的、不锈钢的、真空保温的……小巧玲珑,晶莹剔透,美观大方,无奇不有。茶具上了档次,茶肆也“更上一层楼”:若再叫茶馆,未免太土气,于是一律称为茶楼。冲茶的水呢,为保证水质纯净,大多选用了纯净水、矿泉水、净化水、磁化水……一些讲究的人家,还添置了紫砂茶具,在家干脆搞起了茶道。倘若去友人家做客,朋友演绎过大汉,按广东饮茶的礼节,续一次水,就这点点头,即为“叩头!叩头!”喝不到解渴,“头”就磕破了!

新书架

《笑红尘》

严肖雨

逝世后,关于他的一切更为解不开的谜。《笑红尘》是古龙的绝世遗笔,是古龙写自己生活的随笔,书中体现了这位武侠宗师的人文情怀,这是古龙真正书写自己的作品,也是他首度揭开自己的神秘面纱。《笑红尘》中内容非常丰富,从古龙的生活随笔到台北的小吃到他自己创作的武侠人物,到古龙的处女作和译作,内容十分丰富,并都配有详细注解,对于初识古龙的人来说不会存在阅读障碍。

酒越喝越多,风也越来越大。几乎称得上是“月黑风高”。彪哥忽然就有点感慨。彪哥说:“这种月亮,这种风,还有浪,就有点古战场的意思了。就要打仗了,风声鹤唳。”康远明心里别的一跳。康远明说:“彪哥呵,说到古代的战场景,我倒觉得你很像古时候的英雄。你在这里喝酒,也是把酒论英雄。”彪哥摆摆手。彪哥说:“哪里,现在还有什么英雄。只是尽量凭着良心做事罢了。难免也还有味着良心的。”说到这里,彪哥解嘲似的笑了笑。“商场如沙场呵。”康远明给彪哥敬了支烟,点上。然后再给自己也点上。康远明抽了一口,端着彪哥。彪哥,我倒觉得你真像一个人。”康远明说。“谁?”“项羽。”彪哥忽然大笑起来。

水姻缘

朱文颖 著



“项羽?说我像项羽?我哪敢像人家霸王呵。再说,我哪有项羽那种志气,他不肯过乌江,我可能现实得多,要是到了那份上,我可还是要过去的。”彪哥说得得意。一仰脖,又下去一杯。康远明心里暗笑。康远明知道,彪哥还是把这话当成了奉承话。在彪哥心目中,康远明说的话,做的事,归根到底总是奉承。彪哥从来没有真正把康远明放在眼里。所以说,彪哥更不会把康远明当成自己的假想敌。他,这个叫做康远明的人,这个看上去顺从、忍让、精明,有时候甚至还有点低三下四的人,有没有可能会是一个潜在的刘邦的角色?与彪哥的这次单独接触,对于康远明,是再度印证了他对于彪哥的判断。那晚彪哥喝多了,醉醺醺的,摇摇晃晃地被康远明扶着回去。显得特别单纯与信赖。赤膊女人与不赤膊女人沈小红以巨大的热情投入了结婚的准备。首先是置物。在沈小红眼里,婚姻就是一件大的物质。而结婚就是把这件大物质带回家。买东西回家通常会让人产生归属感。围绕这个大的物质,则是许许多多的小物质。比如,床,和床上

连载

“不是随便。在今天之前,我一直以为你有男朋友!”“在我没有男朋友之前,你不是也不愿意跟我在一起吗?”“我什么时候说过不愿意?我当时只是告诉你需要时间。”“需要时间去想还叫愿意?还是你今天看到我又失恋一次,所以决定大发慈悲干脆收留我算了?”“当时我们发生了些事,我当然需要时间整理清楚,我有女儿,我有……”他停住了。“你有前妻。当时你不知道自己喜欢谁多一点,对吧?现在你前妻结婚了,你没希望了,所以就只有选我?”我语速快得连自己都不相信,只感觉愤怒又悲哀。“不是。”他按住我的手腕不让我站起来走开,以一种我从未从他身上感受到过的力度,“在她结婚前我们沟通过一次,所有的不愉快已经解决了。我跟她的问题需要时间解决,没错;十几年的感情不可能消失不存在,但我清楚那都是过去,不再是现在。我也希望花点时间让女儿在接受她妈妈再婚之后再接受我也要跟别人在一起。我本来想,如果你不反对的话可以先跟聚雪试着相处,可以接触多一点我生活中的一切再作决定。我不希望我们在一起以后你要面对这方面的压力,更不希望你日后后悔。我只想你完全了解我之后再选择,我不想你选择了之后又因为种种原因离开我。我没想到你的顾虑,所以刚才发生的那些事都是我的责任。我不能再让这种事情发生。”“所以你说需要时间。为什么你认为我以后会离开你?为什么你都不解释?”我无法形容此刻的惊讶,只呆呆地问。“不是每个人都会跟别人说自己害怕的担忧的事。而且,对不起,我那时真的不确定你对我不是是一时好感,会不会很快消失。”我的手腕微微出汗了。可是他手掌那么温暖,我全不得推开。“别告诉我,你会分辨不出什么是一时好感。”“假如你对我产生感情有其他原因呢?”他说得很含蓄,可我听明白了:“你说Alex?我承认最初注意到你是有他的原因,但自从认识你之后,我再没有把他和你的名字联系在一起。哦,有一年,就是他给我打电话那天早晨,我误以为是你。”



始终不聪明 浅白色 摄

“我不知道,也没有办法问你。”“但是你说我值得更好的人。”“因为你说不愿意。我知道一直有更好的你在你旁边,当然前提是我不了解他。所以这是我的责任,我说过不能让这种事再发生。就算你将来要后悔,今天我还是会对你说这些。”难怪他刚才对施杰说不会“再”让给别人。他的敏感不比我家少,这是我材料未及的。“我不愿意是因为你早就定义过我们之间的关系。我以为你……”“我是。至少很早以前是。我们能不能略过感情变化这部分,因为我真的不知道是什么时候变的。”“这怎么可能不知道?我只知道,你也没说过喜欢我,我也没说过喜欢你。”“什么时候?”“你忘了?”“没忘。”屋里仍然响着安德烈·德切利宽厚温柔的嗓音,用我们听不懂的语言一遍遍地复述记忆中所有美好的片段,细腻无遗。有时候爱就是如此润物细无声地存在着,它不容否认、无须质疑、挥之不去、历久弥新。他问:“想好晚上吃什么了吗?”“可是我今天十点下班。”“下午茶这顿吃点儿。”“那晚上吃了再去跑步?”“我们这次跑有便利店的街。”“其实我们的夜间活动项目有不少可选,跑步、逛街、高空挪物……”“你又有什么要扔?”“扔你那本酸兮兮的萤火虫。”“别记着那个了,前男友都是浮云,我不在意了。”其实这世界上千千万万种感情,其中并没有一种叫宿命;有人一秒就能作一个决定,而有人终其一生都坐在浓雾中等着看清迷雾中隐约的风景。当你与往事和解,当你不再与自己的内心抗衡,你会知道谁才是此生最不愿意错过的人:爱本就是没有确定答案的冒险,谁也无法断言未来,谁都不是命中注定,你却甘愿与他并肩向未知前行。——除此之外,我们只是恰好相遇,不迟不早。